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思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翟振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国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度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审计与

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薪酬标准合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权、责、利一致的原则。

关联董事张志宏、陈志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信形象、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舆情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